

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
财经史料选编

(河南部分)

三



档案出版社

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

财经史料选编

(河南部分)

三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档案馆 合编

档案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八月

领导小组：组 长 王一涵

副组长 李振华 毛锡学

成 员 项 斌 王得录

徐玉芬 曹兴俭

编写组：组 长 毛锡学

副组长 项 斌 王得录

成 员 许大华 乔西杰

张留学

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

财经史料选编

(河南部分)

河南省财政厅 合编
河南省档案馆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南省新乡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4.25 字数560千字

1985年8月第一版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4283·014 定价：4.60元

编 选 说 明

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比较大的抗日根据地，是中共中央北方局和八路军总部所在地，是华北抗战的心脏和中枢。晋冀鲁豫根据地的财经工作，在发展生产，活跃经济，保证军队和机关供给，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发展根据地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留下了极为珍贵的史料。这对当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参考、借鉴作用。为适应科研、编史修志和教学工作的需要，我们编辑了《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河南部分）。

《选编》共四辑：第一辑是有关全边区的财经史料；第二、三辑是有关太行区的财经史料；第四辑是有关冀鲁豫区的财经史料。每辑中文件分级别、按时间顺序编排，资料排在后面。收入《选编》的史料主要包括一九四〇年四月至一九四五年九月，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农业、工业、商业、财政、金融、税收、合作社、救灾、减租减息、精兵简政、支前等方面的内容，还选用了根据地若干钞票照片及地图。《选编》中的史料一般注明了出处，凡未注明出处的，均系河南省档案馆和有关地、市、县档案馆馆藏档案。为了保持文件资料的历史原貌，编辑时一般未作改动，只对部分标题作了一些技术性处理，文中明显的错别字作了校正。错字漏字用〔 〕符号表示，缺字用□代替。

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财政部科研所、郑州大学和新乡地

区、濮阳市（原安阳地区）及林县、清丰县档案馆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致谢意。因为水平有限，经验不足，编辑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熟悉情况的老同志、有关研究者及其他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录

漳北区管理对外贸易应注意及执行事项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
漳北区管理对外贸易暂行办法 （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	（3）
漳北区管理外汇暂行办法 （一九四一年八月）	（6）
第五专署关于颁发第一期财政计划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日）	（8）
第五专署关于重新确定本署收入预算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11）
四、五专区经济部门关于开展林南工作联席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四二年七月六日）	（12）
第五专署紧急指示 ——限期汇报合理负担初步总结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6）
第五专署关于整顿建立财粮制度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日）	（20）
第五专署关于纠正对敌货币斗争偏向的指示信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二日）	（24）

附：严禁伪钞保护法币处理办法.....	(26)
第五专署关于目前金融货币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28)
第五专署有关财粮制度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
第五专署关于按期清算财政收支账目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2)
第五专署关于颁发春耕贷款分配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一月六日)	(34)
第五专署关于展开税契补契工作颁发分配数额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一月九日)	(35)
第五专署关于边区粮款预计算审计新决定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一月九日)	(36)
第五专署关于地方粮款编造概算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一月九日)	(37)
五、六分区纺织救灾工作须知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39)
第五专署关于税收工作的紧急指示	
(一九四三年一月三十日)	(43)
第五专署关于限制副食品出口以渡荒年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六日)	(44)
五地委关于总结战争进行善后贯彻生产与救灾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46)
第五专署关于颁发地方粮款概算不动支办法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9)
第五专署关于抓紧完成夏季财粮征收以供军需的指示	

-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五日) (53)
- 第五专署关于撤销粮食管理办法实行根据地粮食贩运贸易自由的命令
- (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 (55)
- 第五专署关于外出工作人员用费规定的通知
-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58)
- 第五专署关于禁止粮食专卖出口的通令
-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59)
- 第五专署关于克服灾荒困难改变食粮定量厉行节约的命令
- (一九四三年八月五日) (60)
- 第五专署关于分配一九四三年度边区公粮的命令
-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日) (62)
- 第五专署关于黄花菜、粉皮、大麻籽征税出口的通令
- (一九四三年十月五日) (63)
- 第五专署关于林县一九四三年度公粮减免数字的命令
- (一九四三年十月十日) (64)
- 第五专署关于一九四三年度春耕贷款的指示
-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66)
- 第五专署关于水利贷款分配的指示
-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八日) (69)
- 第五专署关于清算本年度财政手续的通令
-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71)
- 第五专署春季农业生产计划
-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73)
- 第五专署关于村行政费新规定的通知
-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77)

第五分区生产工作报告	
(一九四四年五月)	(79)
第五专署、五分区司令部联合颁布对敌粮食斗争奖励暂行办法	
(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	(99)
第五专署关于财粮报销办法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七月三十日)	(101)
第五专署关于一九四四年度军鞋各县分配数目的命令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七日)	(102)
第五专区国民经济及负担统计表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103)
第五专署关于机关部队秋季负担的指令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07)
第五专署关于分配一九四四年度边区公粮公草及抗日军粮折款的密令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一日)	(108)
第五分区反抢粮斗争材料	
(一九四四年)	(109)
第五专区一九四四年度屯粮分配及参考材料	(114)
第五专区一九四五年初步生产计划	
(一九四五年一月十日)	(126)
第五专署对国民经济调查研究的材料	
(一九四五年五月十五日)	(136)
第五分区防旱备荒委员会关于当前具体任务的号召	
(一九四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56)
第五专区扩大财经委员会会议总结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二日)	(150)
第五专区半年来生产工作概况	
(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五日)	(169)
第五专署关于领导生产的几点意见	
(一九四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02)
第五专署关于遭受雹灾的村庄补种问题的紧急指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	(206)
第五分行局经济会议研究资料	
——一九四五年下半年敌游区棉花争夺的任务、作法 诸问题	(208)
第七专署关于薄壁铁业市场的调查情况	
(一九四五年七月三十日)	(215)
第八专署关于保护法币推行冀钞的通令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222)
任村德兴货栈报告	
——一九四三年三月份敌我友区经济动态总结	(224)
任村德兴货栈报告	
——一九四三年四月份敌我友区经济动态总结	(253)
任村德兴货栈报告	
——一九四三年六月份敌我经济动态总结	(268)
任村德兴货栈报告	
——一九四三年七、八月份敌我经济动态总结	(299)
任村历年物价比较表	(310)
林北县一九四一年民政工作	(316)
林北县委会对生产工作决议	

(一九四一年)	(325)
林北县政府剿蝗奖励办法	
(一九四三年五月六日)	(330)
林北救灾委员会工作总结及今后方针与作法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日)	(334)
林北县政府三个月行政工作计划	
(一九四四年七月九日)	(354)
林北县国民经济调查材料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362)
林北县政府通令	
——统累税中土地产量及山货折价之规定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八日)	(378)
林北山蚕复活了	
(一九四四年九月一日)	(381)
林北县政府关于分配一九四四年度秋季公粮及几个征收问题的命令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401)
林北县政府抗垦工作总结	
(一九四四年)	(403)
林北县一九四四年冬减租运动总结	
——姚广在全县扩大干部会上的报告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415)
林安县税务支局工作总结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440)
林安县工商管理局关于林南经济工作几个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	(447)

林安县工商管理关于报送一九四三年度工作总结的函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日）·····	（456）
附：林安县工商局一九四三年度工商工作总结 ·····	（457）
林县政府关于贯彻经济会议精神的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日县府临时经济会议记录···	（479）
林县春耕救灾委员会通知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482）
林县政府关于征收夏季公粮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六月九日）·····	（485）
附：林县夏粮征收暂行办法（一九四三年六月九日）···	（486）
林县合作工作 （一九四三年）·····	（488）
林县政府关于地方粮款开支制度规定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493）
林县群众运动总结报告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95）
附一：半年群众运动总结（六月一十一月）·····	（508）
附二：后郊村斗争的总结报告·····	（514）
林县扩大干部会议的总结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21）
附：目前林北群众斗争纲领·····	（525）
林县救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528）
林县行政区划调查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四日）·····	（531）

安阳县政府关于加紧生产的布告	
(一九四三年八月)	(535)
安阳县政府关于调剂今年劳资关系和订立明年劳动合同的办法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五日)	(536)
安阳县政府关于减租减息的具体办法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五日)	(538)
安阳县政府二科一九四三年工作总结报告	(541)
安阳县农业计划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572)
安阳县政府关于打蝗蝻工作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五月四日)	(576)
安阳县建设科半年生产工作总结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日)	(581)
安阳县夏粮征收工作总结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日)	(583)
安阳县(根据地及敌占区)两个村负担调查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日)	(591)
任村集市调查报告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六日)	邹楷之 (596)
边区政府拨粮百石赈济林南灾胞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五日)	(619)
林南经济工作紧急布置的意见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日)	宋乃宽 (620)
生产救灾中的几个偏向	

- (一九四四年三月一日) 王子英 (624)
- 安阳等地人民积极挖蝗卵
- (一九四四年五月六日) (627)
- 太行部分地区蝗情肃清 敌占区禁止群众捕蝗
-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629)
- 太行捕蝗运动展开 林北每天八万人捕蝗
-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一日) (634)
- 帮助灾民生产自救
- 林北组织两千个纺妇组，得工资折米二十万斤
- (一九四四年六月四日) (637)
- 太行林北剿蝗胜利，磁武敌占区飞蝗成灾
- (一九四四年六月四日) (638)
- 豫北卫辉狮豹头减租
- (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641)
- 贯彻减租与扶植群众运动
-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日) 谢 丰 (643)
- 发展造纸事业的几个问题
- (一九四五年六月四日) 王子英 (658)
- 第八分区反恶霸与减租概况
- (一九四五年六月四日) 其 光 (665)
- 太行林北、平顺等县剿蝗成绩大
- (一九四五年六月五日) (670)
- 铁业出口的主要市场——合河
- (一九四五年七月三十日) 左力夫 (671)
- 沁博小岭磁窑的复活
- (一九四五年七月) 孙 武 (683)

漳北区管理对外贸易应注意及执行事项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凡未经政府登记之出入口商，贸易局一律不批准任何兑货证或进口证。

各县县政府应将登记之出入口商，随时转告各该县贸易局。

二、凡无贸易局之出境兑货证，或进口证，其样式由贸易分局转税分局，各税局应一律不准其出口或进口（在执行之初，必需品入口，无进口证亦得通融办理，其种类按联办最新颁布之免税奖励进口货之规定）。

三、税局各稽征局所检验出境兑货证或进口许可证，准其出入口时，应加盖戳记于该证之上，以防一证两用。

凡兑回之货物持税票和免税票交贸易局检验。注销兑货证时，贸易局应在税票或免税票上加盖戳记，以防一票两用。

四、如一次运出大量土货山货，而非一次换回全额货物者，贸易局应在未全额之名次，逐次按其价值登记于兑货证之上，加盖戳记，以便最后全额时，核算注销。

五、填发购货进口证时，必需品只限制种类，不限制数量。入口时税局应按进口证检查，只许少不许多。

六、凡敌占区商民，经证明确实后，得允许其先运出必需品，经贸易局检验后，可不用讨找铺保，即开发土货出境兑货证，允

许其购运等价之山货、土货出口，但必须证明“业已先期兑换”字样，该项兑货证应由税局收交贸易局注销。

七、内地贸易局审查保证书，附加证明文件时，应对边境贸易局及银行负责。

八、各银行分行，应准备大量款项，于出口商登记敌占区存款并要求贷款时，得酌量情形，借给一定数量之短期借款，以便商人资本之正常运转，同时必须按期偿还。

九、各县县政府应与各该县贸易局或税局，按各县抗战前后的一般情形，指定重要山货的出口路线（种类由贸易分局规定通知），各县县政府以布告宣布之，凡不按指定路线运输者，按偷运论（漳北区县政府贸易局、税务局、银行分行内部之用）。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